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以书面通知、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由张晓露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编制过程的审核，认为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